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6〕68号

关于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淮北市人民政府：

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杜集区高岳街道办事处孙庄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2920 公顷（其中含耕地 0.024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531 公顷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5.9552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7.3003 公顷，用于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三、你市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
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。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